

大家小札系列

公案中的 世态

漫话公案小说，
追寻植根在民间
与文化传承中的
世道人心。

张国风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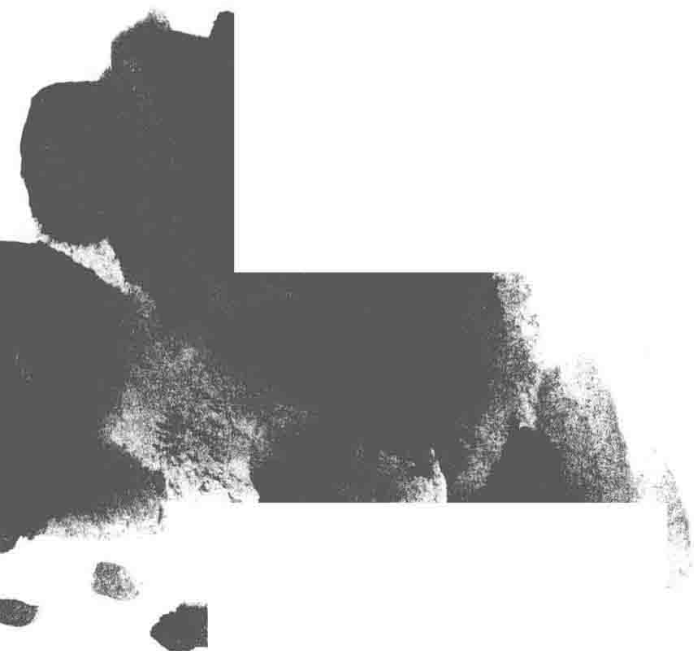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公案中的 世态

张国风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公案中的世态 / 张国风著 . -- 天津 : 天津人民出版社 , 2019.8

(大家小札系列)

ISBN 978-7-201-15126-7

I . ①公… II . ①张… III . ①侠义小说 - 小说研究 - 中国 - 古代 IV . ① I207.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85981 号

公案中的世态

GONGAN ZHONG DE SHITAI

出 版 天津人民出版社
出 版 人 刘 庆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康岳大厦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电话 (022) 23332469
网 址 <http://www.tjrmcbs.com>
电子信箱 reader@tjrmcbs.com

责任编辑 李 荣
特约编辑 季 洁
装帧设计 UNLOOK · @ 广岛 Alvin

制版印刷 北京金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5.25
字 数 168 千字
版次印次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联系调换 (022-23332469)

序

1981年11月，我来到羊城中山大学中文系任教。1985年，我去北京大学攻读博士。导师是吴组缃先生。读博期间，得到刘逸生先生的盛情邀请，参加了《小说轩》的写作。《小说轩》是漫说中国古典小说的一套丛书，由刘逸生先生主编，分期分批地陆续出版。刘先生先后给我的任务是完成两本书的写作。一本是《浮世画廊——儒林外史的人间》，另一本便是《公案小说漫话》。

对于写作的体例，刘逸生先生并没有提出太多的要求，他给了我最大的自由。于是，我也就根据自己的兴之所至选择了非常自由的风格，谁知后来竟成为我小说鉴赏的稳定的风格。其中的得失，我至今没有去多想。

我从小喜欢看侦探小说。那时能够看到的都是前苏联的侦探小说，譬如《前线附近的车站》《西伯利亚狼》《民警少校》《红色保险箱》等，看得兴趣盎然。至于西方的侦探小说，是改革开放以后读

到的。因为这个原因，我对古代的公案小说也很感兴趣。当然，我很快就发现，古代的公案小说与现代的侦探小说有很大的不同。侦探小说的悬念在破案上，在逻辑的推理上；而古代的公案小说是围绕人物的悲欢离合来展开。它与现代的法制文学的内涵比较接近。通过公案小说的描写，我看到了古人的法制观念，以及传统文化的方方面面，这就对我固有的认知提出了尖锐的挑战。我读了一些有关古代法制的研究著作，可以说是恶补。恶补的效果如何，我自己也没有底。

《小说轩》出版以后，深受欢迎。于是，又先后再版。

不久前，北京领读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康瑞锋先生与我联系，说他们准备再版《小说轩》中的一些作品，我想，这是很好的事情。

由此30年前的少作，想起已故的刘逸生先生的博学和风趣，想起他的公子刘思翰先生，想起为刘逸生先生传达邀请的周锡馥先生（也是当时的同事，听说现在香港大学任教），他们的音容笑貌，我虽然已经记得不是很清晰，但那份旧情，却依然难以忘怀。

2019年4月 张国风于北京西郊

目 录

序	001
“公案”的名与实	001
公案小说不是侦探小说	008
包公的“法治”学不得	012
煞风景的考证	017
天下小说一大抄	022
深入人心的复仇主义	027
役贱而任重的人——仵作	034
敬鬼神而用之	041
古代司法制度生出的怪胎——讼师	046
衙役出身的好汉	052
衙蠹损官声	057

明代的“法制文学”(上)	063
明代的“法制文学”(下)	073
文言公案小说的杰作	082
“微服私访”的成效	087
书呆子、小机灵和“逛嘴吃的”	092
身后的“不幸”	100
捶楚之下	105
名分与法律	113
从《错斩崔宁》谈起	119
宫怨与公案	124
赌博心理学	130
真是人间第一偷	136
清官的可怕	142
公案文学的绝好素材——杨乃武与小白菜一案	149

“公案”的名与实

人有个习惯，每遇到一个事物，就琢磨着给它起个名字。这好像是上帝赐给人类的一种权利。历朝的法律对人们这种命名的权利都没有太多的限制。命名既有极大的自由、极大的随意性，那么，同一事物的命名便会因时因地因人而有所不同。人对事物的认识总是需要一个过程。事物本身也是不断变化的，语言的内涵与外延都具有伸缩的可能。天长日久，名与实的关系变得错综复杂。很多事物的命名，在当时人看来很容易理解，而后人则可能会觉得莫名其妙。有名无实、有实无名、名存实亡、名实皆亡，张冠李戴，种种情况都有。研究古代文化的人常常会更多地遇到这种名不符实的情况。本书是漫话公案小说，也还必须从清理“公案小说”这个概念开始。

“公案”是宋元话本的分类之一。在宋元话本的各个分类名称中，“公案”一类的含义似乎是最不成问题的。所以，“公案”的含

义一直未能得到深入的探讨。

按常情推测，“公案”作为一种人们普遍接受的话本分类名称，它的含义与当时人对于“公案”一词的一般理解不可能相距太远。宋元时，“公案”一词有如下五种含义：

一指官府的案牍。

宋苏轼《东坡集·奏议集十三·辨黄庆基弹劾札子》：“今来公案，见在户部，可以取索按验。”

宋洪迈《容斋随笔卷四·张浮休书》：“公曰，‘不然。吾子皆时才，异日临事，当自知之……无以遣日，因取架阁陈年公案，反复观之，见其枉直乖错，不可胜数……’”

一指案件。

宋人话本小说《错斩崔宁》：“府尹也巴不得了结这段公案。”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八：“乃知范公所言者，杨嗣复等公案耳。”

一指官吏审案时所用的桌子。

《元曲选·陈州赍米》四：“快把公案打扫的干净，大人敢待来也。”

一指禅宗用教理解决疑难问题，如官府判案。

宋释圆悟《碧严录十·九八举》：“劈腹剜心，人皆唤作两重公案。”

一指话本小说的一类。

宋耐得翁《都城纪胜·瓦舍众伎》：“说话有四家。一者小说，谓之银字儿，如烟粉、灵怪、传奇、说公案，皆是搏刀赶棒及发迹变泰之事。”“凡傀儡敷衍烟粉、灵怪故事、铁骑、公案之类。其话本或如杂剧，或如崖词。大抵多虚少实。”

宋吴自牧《梦粱录·百戏伎艺》：“凡傀儡敷衍烟粉、灵怪、铁骑、公案、史书、历代君臣将相故事话本，或讲史，或作杂剧，或如崖词。”《梦粱录·小说讲经史》：“说话者，谓之舌辩。虽有四家数，各有门庭。且小说名‘银字儿’，如烟粉、灵怪、传奇、公案，朴刀杆棒发发踪参之事。”

宋罗烨《醉翁谈录·舌耕叙引》：“有灵怪、烟粉、传奇、公案、兼朴刀、杆棒、妖术、神仙。自然使席上风生，不枉教座间星拱。”“言《石头孙立》《姜女寻夫》《忧小十》《驴垛儿》《大烧灯》《商氏儿》《三现身》《火炊笼》《八角井》《药巴子》《独行虎》《铁秤槌》《河沙院》《戴嗣宗》《大朝国寺》《圣手二郎》，此乃谓之公案。”

我们不妨撇开“公案”一词的原始含义，也不问它的各种含义孰先孰后的问题，只看宋人、元人的常见用法。显然，宋元间“公案”一词的中心含义是“案件”，其他各种含义均围绕在这一中心含义的周围。公案小说作为宋元话本小说的一个门类，正是指那种取材于各种案件的小说。所谓“各种案件”指的是各种民事纠纷和刑事案件。“公案”作为话本小说的分类名称，是从它所取素材的特点而来的。

这里有必要纠正两个颇为流行的观念。公案小说是写断狱审案的，这是其一。公案小说十之八九以清官为主角，这是其二。说公案小说写断狱审案似乎没大错，可是，这种说法容易导致误会。人们会以为它写的是如何破案。这就把公案小说的范围理解得很窄。其实，公案小说常常不是把重点放在破案上，重点是写案件本身所反映的社会生活。在公案小说名篇《错斩崔宁》《简帖僧巧骗皇甫妻》中，破案本身都没有什么曲折和趣味，只是案子中反映的生活有趣味。《包公案》倒是写了一百个包公破案的故事，不是旋风来引路，就是冤魂来托梦显灵。至于说公案小说十之八九以清官为主角，那是经不起推敲的，是从形式上看问题。《错斩崔宁》《简帖僧巧骗皇甫妻》中的法官给人留下了什么印象呢？《包公案》中的包公，他在小说中的实际作用就是将很多案件串联在一起。《三侠五义》中的包公有了较全面的、连续的描写。可是，即使是在《三侠五义》中，包公也没有始终占据主角的地位。当作者将笔墨转向那些侠客的时候，包公的作用依然降低为一个穿针引线的配角。关于南侠、北侠、五鼠、丁氏双侠的故事，都靠开封府的包公串联到了一起。

现代人之所以对古代公案小说形成那样的误解，是因为人们的头脑中先有了现代侦探小说的概念。现代侦探小说主要写侦破，主角是侦探。而公案小说也要写到破案，于是，人们就认定公案小说以断狱审案为主要描写对象，而小说的主角自然就是破案的主

体——清官了。

用流行的公案小说概念去研究宋元间的公案小说，便会陷入十分尴尬的境地：宋人罗列的公案小说名目中，常常没有什么公案小说的意味。《醉翁谈录》的“舌耕笔引”中罗列了十六篇公案小说。据专家考证，这十六篇作品中，只有《三现身》《圣手二郎》很可能是公案小说。因为《警世通言》中有一篇《三现身包龙图断冤》，《醒世恒言》中有一篇《勘皮靴单证二郎神》。令人迷惑的是，《姜女寻夫》这样的作品也列入了公案小说。《姜女寻夫》一篇，大家都认为是讲孟姜女的故事，好像很难与公案挂钩。只能这样去解释：当时小说的分类，不一定那么严格准确。按题材来给小说分类，本身就有很多困难。如果说《石头孙立》《戴嗣宗》指的就是《水浒传》中的孙立、戴宗；那么，按照公案小说即是取材于案件的小说的概念，就完全可以理解。虽然孙立、戴宗的故事不属于断狱审案一类，可是，孙立、戴宗的故事，确有触及刑法、惊官动府的内容。归入公案，亦在情理之中。《都城纪胜》中说的“说公案，皆是搏刀赶棒及发迹变泰之事”，正是作如此理解。

陈汝衡在《说书史话》中对“公案”提出了这样的解释：

公案、铁骑儿被列在武的故事固然不错，但这里的“武”，却不一定专指战争。所谓“朴刀杆棒”，是泛指江湖亡命，杀人报仇，造

成血案，以致惊官动府一类的故事。再如强梁恶霸，犯案累累，贪官污吏，横行不法，当有侠盗人物，路见不平，用暴力方式，替人民痛痛快快地申冤雪恨，也是公案故事。总之公案项下的题材，绝不可以把它限在战争范围以内。凡有“武”的行动，足以成为统治阶级官府勘察审问对象的，都可以说是公案故事。

陈汝衡在这里对“公案小说”的概念作了比较宽泛的解释与理解，这种宽泛的解释与理解比较符合古代公案小说的实际。陈汝衡的公案小说概念十分接近今日所谓“法制文学”。“法制文学”多写民事纠纷、刑事案件，从中反映社会、反映人生。“法制文学”也都是通俗文学，它的对象是一般的民众。陈汝衡的解释不但解决了公案小说的内容何以如此庞杂的问题，而且启发我们重新看待公案与侠义合流的问题。

一般人认为到了清代中叶，侠义与公案渐渐合流，而《施公案》便代表着这一合流的开始。可是，按照陈汝衡的公案小说概念，便会发现公案与侠义的合流早已滥觞于唐代传奇，以后则不绝如缕，从未中断。唐人传奇中的《虬髯客传》《红线传》《昆仑奴传》等作品，写的是侠义人物，但与此同时，也未尝不可以视为“惊官动府”、“足以成为统治阶级官府勘察审问对象的”公案故事。宋元的公案小说中，时常可以发现侠义人物的身影。《醉翁谈录》的“小说引子”

中提到“也说赵正激恼京师”。这赵正就是《古今小说》中《宋四公大闹禁魂张》里的赵正。这是一篇公案与侠义合而为一的典型作品。悭吝刻薄的张员外欺负一个穷汉，引起宋四公抱不平，晚上去张员外家土库，“觅了他五万贯钱赃物，都是上等金珠”。接着又写赵正，本领更在宋四公之上。偷了钱大王的玉带，剪了缉捕使臣马翰的衣袖，割了滕大尹的腰带挞尾，搅得东京城里沸沸扬扬。谁能说这不是公案，谁能说这不是侠义呢？明代小说中，公案与侠义的合流就更普遍了。一部《水浒传》，处处都涉及公案，回回都写到侠义。鲁提辖拳打镇关西、大闹野猪林，武松醉打蒋门神、血溅鸳鸯楼，不都是公案而兼侠义吗？《水浒传》的兴趣不在断狱审案，而在英雄的传奇故事，可是，江湖亡命，劫富济贫，动辄“惊官动府”，干的是“灭九族的勾当”，说是公案，毫无问题。所以，公案与侠义的合流不必等到清中叶的《施公案》。

从公案小说的取材范围、描绘的重点、作者的兴趣所在，以及公案小说的结构来看，公案小说都接近今日所谓“法制文学”，而不是所谓“侦探文学”。

公案小说不是侦探小说

一提起公案小说，人们便很容易联想起现代的侦探小说，如世界闻名的《福尔摩斯探案》。在各种文学史的著作上，也都写着，公案小说写的是断狱审案的故事。然而，只要稍微读过一点儿公案小说的人都会发现，古代的公案小说与现代的侦探小说，尽管题材都是涉及刑法的故事，可是，古人和今人对题材的处理完全不同。

现代的侦探小说，悬念设在“破”字上。罪犯放在暗处，时隐时现，而将破案者放在明处。读者的思路顺着破案者的思路走。作者总是要尽量把故事编得曲折离奇，案情写得真真假假，扑朔迷离。到了结尾，才点明真正的作案者，解释案件的来龙去脉，解开所有的疑团，以达到出人意料之外、又在情理之中的最佳的效果。

古代的公案小说也写破案，可是，小说的悬念一般不是系在破案上，而是系在人物的命运上。作者常常把作案者放在明处，读者对于案情的来龙去脉，对于谁是真正的罪犯，一清二楚。“笑笑主人”

为《今古奇观》所作的序中赞誉冯梦龙编著的“三言”“极摹人情世态之歧，备写悲欢离合之致”。所谓“人情世态”“悲欢离合”，正是中国古典小说注重描写的地方，也是公案小说着力描写的地方。

公案小说中的成功之作，往往不是突出破案者的智慧，而是因为人情世态写得真切、悲欢离合写得动人，抓住了读者。例如，《醒世恒言》中的公案小说名篇《十五贯戏言成巧祸》（即《错斩崔宁》），就把罪犯放在明处来写。案情的底细，读者了如指掌。不仅如此，作者还忍不住站出来解释剧情、发表议论：

看官听说，这段公事，果然是小娘子与那崔宁谋财害命的时节，他两人须连夜逃走他方，怎的又去邻舍人家借宿一宵？明早又走到爹娘家去，却被人捉住了？这段冤枉，仔细可以推详出来。谁想问官糊涂，只图了事，不想捶楚之下，何求不得。……所以做官的，切不可率意断狱，任情用刑，也要求个公平明允。道不得个死者不可复生，断者不可复续，可胜叹战！

崔宁、陈二姐冤死以后，刘贵的妻子被静山大王抓去，做了压寨夫人。有一次，静山大王无意中泄露了当年杀害刘贵、掠得十五贯钱的秘密。刘贵的妻子听了，心中暗暗叫苦，“明日捉个空，便一迳到临安府前，叫起屈来”。于是，真相大白，崔宁与陈二姐的沉冤得以

昭雪。这里没用到福尔摩斯，连包公也没用上。在另一篇公案名作《简帖僧巧骗皇甫妻》中，同样没有去突出破案者的智慧。这个和尚与静山大王一样，他自己得意地向骗来的妻子透露了当年设局谋骗的经过。“妇人听得说，摔住那汉叫声屈，不知高低。”和尚见势不好，就要“坏他性命”。恰好皇殿直赶到，“即时把这汉来捉了，解到开封府钱大尹厅下”。在这篇小说中，法官只是陪衬，不给人留下一点印象。上述两篇公案小说中，主要是用人物的命运来抓住读者。

“十五贯”“简帖僧”两案都轻而易举地破了，甚至没有费官府一点力气。可是，作品却并没有因此而失去它的魅力。这种公案小说的魅力不在于用悬念去吸引读者，而是用公案中展开的人情世态的准确描绘、人物的悲欢离合的命运来抓住读者。作品没有设置寻找罪犯的悬念，但人物的冤屈牵动着读者的心弦。小小的案子里包含了丰富的社会内容。刘贵酒后的一句戏言居然送掉了三条人命，这里不能不说包含着某种偶然性。可是，偶然性中有必然性。问官的昏庸、司法的腐败，刑讯逼供的制度却不是偶然、孤立的现象，这桩冤案的发生也绝不是偶然的、孤立的。皇甫松居然上了简帖僧的当，后者的阴谋能够得逞，其中同样包含着某种偶然性。但是，皇甫松严重的夫权思想、妇女地位的卑微并非偶然的现象。没有丰富的社会经验，没有对于人情世态无微不至的观察，没有对于社会上各种人物的心理揣摩，要写出这样出色的公案小说是不可能的。